

附件 5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、三等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 3 年內(109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5 月 11 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2 年 8 月 11 日)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考選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213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3223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2 年 5 月 11 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報考等別、類科：二等移民行政

三等移民行政(選試_____文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